

北京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：

为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

（国发〔2013〕49号）精神，现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转让股票有关证券（股票）交易印花税政策明确如下：

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、继承、赠与股票所书立的股
权转让书据，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，由出让方按1‰的税率计
算缴纳证券（股票）交易印花税。

本通知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4年5月27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779

